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程明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5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芷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LB167	1	10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QD808	1	100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S6990	1	100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S6991	1	1000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S6992	1	1000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11C-18DS6993	1	1000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21C-32ZJ0030	1	80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61C-33Z91444	1	152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71C-34Z93215	1	623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077666-1	1	342
01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163844-9	1	144
01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238300-3	1	220
01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309308-3	1	151
01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373485-0	1	115
01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437035-1	1	274
01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512536-5	1	405